

003823

南

通工商稅志

中華民國時新南通先後

宋陳政府南京國民

政府和日本帝



扶植的偽政權的統治

其時苛捐雜稅多如

牛毛由於統治者在稅

收上橫徵

主編 張茂修 副主編 朱慶豐

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

甚為竭澤而漁如之

南通工商税志

主 编 张茂修

副主编 朱庆丰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 南京

(苏)新登字011号

南 通 工 商 税 志

主 编 张茂修

副主编 朱庆丰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 210008)

江苏省如东县彩印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9.25 照片10张 字数 240千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305-02404-X/F·376

定价: 12.00元

《南通工商税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茂修

副组长 周兆炎

成 员 顾照辉 殷天成 朱庆丰

《南通工商税志》编纂小组

主 编 张茂修

副 主 编 朱庆丰

编写人员 朱庆丰 张天龄 顾华远 何仲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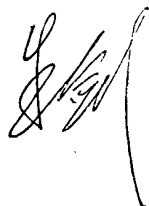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万象更新，政通人和。《南通工商税志》亦应运而生。市税务局的编纂人员，不辞辛劳，历经数载，铢积寸累，广采资料，舌织笔耕，几易其稿，献出如此硕果，精神甚为可贵。

《南通工商税志》是我市历史上第一部税务专业志书。它以鲜明的政治观点，翔实的内容，精炼的语言，略前详今，展示了南通自1840年以来的工商税收演变和发展过程，从各个历史时期剖析了税收的本来面貌，对开展税收科研提供了可信的史实，也为研究南通财经发展的历史和规划南通经济发展的蓝图提供了可靠的科学资料。同时，是人们，特别是青少年以及后代，了解、熟悉南通税收史实的一部不可多得的教材，为他们更加热爱和拥护人民税收将起到积极的教化作用。因此，这部《南通工商税志》，不仅服务于当代，而且将惠及后世。

税收，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组织财政收入的手段，是国家直接掌握、调节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的经济杠杆，特别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其地位和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我衷心希望，全市人民在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更加自觉地维护国家的税收制度，履行纳税义务；广大税务工作者，加强税法宣传，坚持依法治税，促进生

产发展，大力组织收入，共同为“振兴中华”、“振兴南通”，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积极贡献。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朱剑，系南通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力求全面、系统、科学地反映南通工商税收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记述范围为南通市区及所辖海安、如皋、如东、南通、海门、启东6县（市），以市区为主，兼及县（市）。

三、本志记述时间，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下限断止1989年，详今略古，有些内容适当下延。历史纪年，辛亥革命以前用朝代年号，辛亥革命以后用民国年号，均加注相应的公元纪年；解放以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文章中“解放前”、“解放后”以1949年2月2日南通城解放为界。

四、本志设记、述、志、图、表、录、传等体裁，以志为主，大事记置于编首，人物传殿于志后。全志按章、节、目排列，共设“机构”、“税制”、“税种”、“征收管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党、团、工会、学会组织”、“干部队伍”、“南通革命根据地税收”八章三十四节。

五、本志行文采用语体文，大事记采用编年体，文风力求朴实。

六、人物传坚持生不立传，立传人物以本籍为主，部分烈士传略的排列以卒年为序，英名录分县（市）记载。

七、本志对南通革命根据地税收的记述，单独设章反映，以显其地方特点。

八、解放前的货币沿用当时名称，解放后一律以1955年货币改制后的人民币为准。有关全市统计数字，在1983年实行市管县的体制后，均含6县（市）。

九、本志所用资料，主要来源于江苏省档案馆和省税务局税志办公室，南通市档案馆、图书馆和税务局、财政局等部门的文档，部分来源于采访的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鉴于农业税、契税、关税等归财政、海关部门征收，故本志定名为《南通工商税志》。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 构	(49)
第一节 清末税务机构	(49)
第二节 民国税务机构	(51)
第三节 汪伪税务机构	(57)
第四节 解放后税务机构	(60)
附 录 六县(市)税务机构概况	(73)
第二章 税 制	(76)
第一节 清末税制	(76)
第二节 民国税制	(77)
第三节 解放后税制	(79)
第四节 管理体制	(84)
第三章 税 种	(93)
第一节 流转税类	(93)
一、货物税种	(93)
二、营业税种	(132)
三、盐 税	(148)
四、特别消费税	(151)
第二节 所得税类	(152)

一、解放前所得税·····	(153)
二、解放后所得税·····	(158)
第三节 财产及行为税类·····	(179)
第四节 特定目的税类·····	(205)
第四章 征收管理·····	(213)
第一节 征管形式与征收方式·····	(213)
第二节 征管制度·····	(216)
第三节 促进生产培植税源·····	(221)
第四节 减税免税管理·····	(224)
第五节 集体企业财务管理·····	(225)
第六节 利润监交·····	(226)
第七节 涉外税收管理·····	(228)
第五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231)
第一节 计会统工作沿革·····	(231)
第二节 税收计划·····	(232)
第三节 税收会计·····	(233)
第四节 税收票证·····	(235)
第五节 税务统计·····	(237)
附 录 六县(市)工商各税收入实绩表·····	(240)
第六章 党、团、工会、学会组织·····	(242)
第一节 中共南通市税务局党组·····	(242)
第二节 中共南通市税务局支部委员会·····	(244)
第三节 共青团南通市税务局支部委员会·····	(247)
第四节 南通市税务局工会委员会·····	(249)

第五节 南通市税务学会	(250)
第七章 干部队伍	(253)
第一节 干部状况	(253)
第二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256)
一、建立组织	(256)
二、组织培训	(257)
三、评审结果	(257)
第三节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258)
第八章 南通革命根据地税收	(262)
第一节 机 构	(262)
第二节 税 种	(265)
人物传	(283)
《南通工商税志》阅评意见	(293)
后 记	(294)

概 述

南通市位于长江黄海交汇之处，史称“江海门户”，拥有富饶的江海平原，地理条件优越，物产丰富，经济发达。

南通在唐朝时称“静海”，五代后周显德5年（公元958年）建城设州，称通州。民国元年（1912年）废州设县，称南通县。1949年2月，南通城解放，建立南通市，辖城区、唐闸、天生港、狼山及近郊，为南通专署辖市。南通县政府移驻金沙镇。南通专署设于南通市。1949年9月，南通市为苏北行署辖市，1958年又为南通专署辖市，1962年为江苏省辖市。1983年江苏省实行市管县体制，3月，南通地区与南通市合并。南通市辖城、郊两区和海安、如皋、如东、南通、海门、启东六县(市)。1984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南通市列为沿海14个对外开放城市之一。全市总面积8000.65平方公里，其中市区120.65平方公里；1989年止，全市人口达770万，其中市区44.9万。

南通的近代工商税收，随着政权、政区几经变更，征收的税种变化较多，且甚为杂乱。清末、民国时期，南通先后经历了清王朝、北洋军阀政府、南京国民政府和日本帝国主义扶植的伪政权的统治，其时，苛捐杂税多如牛毛。由于统治者在税收上横征暴敛，强取豪夺，竭泽而渔，加之兵乱、战争，因而民不聊生，经济萧条，税源枯竭，以致时常发生商民抗税抗捐等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通市在税收工作中，遵循国家制订的财经总方针，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各个时期国家赋予的税收任务，对发展南通经济，支援国家建设，改善人民生活，

以及为改革、开放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清代的税收,前期均集中于中央管理,地方开支的经费只能在规定的税收项下拨留使用。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入侵,国内革命运动不断兴起,税收制度逐步由中央集权向地方分权发展。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南通已设有通州税课局、通州盐运分司,以后又设立通州厘金局等税务机构,征收当税、商税、牙税、渔钞、牛驴税、盐税、房税、烟酒税、厘金等。尤以抽收厘金,为我国税收史上之秕政,百姓恨之。据南通县图志记载,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10月,商民40人呈禀通州知州、上海商务总局:通州税课大使(在)东西南三面城河设档阻船,勒货投税,并无税则,越罚无定,甚至空船经过亦必出油火钱42文,乡民挑菜入城求售无一不税,无钱即取偿于物,稍违则殴辱笞枷,商民愿按年请认土税,以除弊政。

民国肇兴,税收沿袭清制。北洋政府统治期间,军阀割据,战乱频仍,财政拮据。为解决财政困难,统治者曾几次调整税收权限,划分中央税和地方税,实际上中央税大多为地方军阀所截留,“中央徒拥考核之虚名,地方握采征之实柄”。地方军阀又凭借权势,设置各种杂税杂捐,任意勒索。民国元年(1912年),财政总长周学熙在向参议院的报告中说:“岁计日拙,旧有税收不足供应,于是巧立名目,苛索于民,税目税项千百种”。此情南通亦不例外。民国9年(1920年),南通县自治会第一年度第一次常务会决议案称:“本会对自治建设需费甚巨,除就地筹费外,别无方法,不加之于农,即加之于商”。在正税之外,附征教育费、警察费、学堂捐、狼山僧捐、碾坊捐、脚斛捐、猪行捐、香捐、灯油捐、羊捐、巫医道士捐、旅馆捐、妓娼捐等达数十种之多,百姓怨声载道。

民国16年（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为巩固其政权，在财政收支上划分国家和地方的管理权限，在税收制度上作了较大的调整，整饬税收，改革稽征，此后又裁撤厘金，整顿杂捐，相继开征了一些新税种，使税制渐趋统一，旨在保证中央财政之需要。南通先后征收的税种主要有营业税、营业牌照税、货物产销税、统税、特税、所得税、印花税等，并按税种设置税务机构。同时，为解决南通县级财政支出，各种杂捐仍有增无减。在正税之外，附征公安捐、厕所捐、灰船捐、粪船捐、行政费、教育费、自治费、保卫费、警备费等捐费，民众仍然负担沉重，反对强烈。民国17年（1928年）4月29日，南通县刘桥乡千余乡民，反对征收自酿酒捐，与承包酒捐的杨恒聚店主发生冲突，县公安局派警察前往弹压，当场死亡一人，重伤四人，即属民众不满税捐的典型一例。据民国24年（1935年）南通县税收收入统计，属省及县的正、附税收入计银605719元，其中各种附税杂捐446070元，占全部收入的73.6%。

民国27年（1938年）3月，日本侵略者占领南通，其建立的伪政权，统治长达7年之久。伪政府为维持政权之需要，在南通设有近20个税务机构，先后征收货物税、统税、营业税、所得税以及各种专税、特税、特捐等多达40余种，从经济上搜刮、压榨沦陷区人民。

民国34年（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调整税制，逐渐形成直接税、货物税、地方税三大体系。南通县按国家税和地方税分别设置税务机构。货物税、国产烟酒类税、分类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以及盐税等国税，由财政部江苏区直接税局南通分局、财政部江苏区货物税局南通分局（后两局合并为财政部南通国税稽征局）、

财政部淮南区南通盐税稽征所分别征收。营业税、屠宰税、筵席及娱乐税、营业牌照税、房捐、使用牌照税等地方税，由南通县税捐稽征处征收。其后，随着内战的全面展开，国民政府几度提高税负，地方政府亦自立章法，摊派城防工事费、兵役费、供应费、自卫费、绥靖临时费、保甲费、富力捐、房产特捐等各种杂捐杂费，民不堪负。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南通革命根据地的税收，是革命政权筹集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在共产党和民主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地内废除了国民政府和日伪侵占时期的一切苛捐杂捐，逐步建立和完善革命根据地的税收制度。根据地的税收贯彻合理负担和税不重征的原则，为保证革命战争的需要服务，为扶持和保护革命根据地经济发展服务。同时，为适应战争环境，在税收的征收管理上，部队到那里，税收工作就开展到那里。在一些边沿地区或拉锯式的游击地区，税务干部为了与敌人争夺税源，常深入对敌斗争的最前哨征税与缉私，不少税务干部为此而英勇牺牲，为取得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事业的胜利作出了贡献。他们的功绩，永远值得后人缅怀。

旧社会的税收，掌握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手里，是对劳动人民进行掠夺和压榨的工具，是为反动统治者和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人民掌握了政权，税收的性质起了根本变化，税收成为人民政权对劳动人民创造的物质财富进行分配的重要手段，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保障，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特点。

1949年2月，南通城解放，建立南通市税务机构。遵照中央关于“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原则，根据苏北

行政公署的指令，本市开征了屠宰税、货物产销税、印花税和营业牌照税等，以解决财政之需，支援前线，解放全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南通市的税收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指导下进行的。市税务部门切实贯彻1950年建立的新税制，开展税法宣传，加强稽征管理，团结进步的工商界人士，发动职工协税护税，大力组织税收收入。1952年上半年，税务部门还积极参加向不法资本家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配合“五反”调查，整理揭发的偷税漏税资料，参与定案和清理退财。据统计，共清查4077个私营工商户，偷税漏税计192.62万元。

1953年，党中央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国家开始执行国民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这一时期，南通市的税务机构不断得到加强，干部队伍不断得到充实，税务人员（含勤杂人员）最多时为305人。通过税收工作，一方面为国家重点建设筹集资金，另一方面调节各阶级的收入，在保护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经济，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58年“大跃进”期间，南通市税收工作，坚持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在组织收入的同时，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受到上级机关的表彰。但也受到“左倾”错误影响，提出了苦战三天，在税收上实现无差错、无偷漏、无滞交的“三无市”的不切实际要求，同时，税务机构并撤，税务干部减少到83人。这样，税收的征管工作不但没有得到应有的加强，反而导致征管工作的削弱，错、漏、欠税依然存在。